

專案質詢

8-1-8-057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電信詐騙曾為十大民怨之一，但相關法規刑責過輕，有違民眾期待，政府針對電信詐騙雖祭出許多對策，也有效提升詐騙案破獲率，但第一線偵辦詐騙案之檢調人員均感詐騙案刑責過輕，罰金過低，不符社會效益及偵辦成本，短期入監結果更造成入監服刑成為詐騙技術研習營及詐騙人才招募中心，高再犯率令社會大眾憂心，無疑是變相鼓勵犯罪。建請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詐欺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詐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減少量刑歧異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詐騙行為榮登十大民怨之首，每年詐騙所得達到 150 億元，令國人深惡痛絕。但在馬總統與行政院長的推動下，警政署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幾次跨國查緝專案，對減低詐騙犯罪收到極大的成效，不只是詐騙案件數量下降，被詐騙金額也下降 75%。
- 二、去年我國從東南亞各國引渡回四百餘名詐騙犯，首波審判結果只有三人須服一年多徒刑外，其餘 17 人均以二至六萬罰金或緩刑，十分荒謬。
- 三、據統計，詐欺犯 97 年度出獄再犯率高達 32%，亦即每三人犯案入監、出獄後就有一人再犯！過高的再犯率不只讓第一線的執法人員跳腳，也使台灣國際形象大大受損。我國目前對於詐騙犯刑責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可併科罰金，法官審判時主要依據詐騙時間、金額以及犯意等進行裁量，但犯罪時間與犯意均較難定義，非首腦之成員不法所得較低，導致許多罪犯開庭便下跪痛哭以求獲得輕判。請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詐欺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詐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減少量刑歧異的現象。